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746,2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韩飞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明确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0 万股股票（含本数）。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 4,6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746,2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746,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媛、侯化雷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